

# 杭州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办公厅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力强化财政预决算公开质量和财政政策解读能力，切实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 1. 政府网站更加标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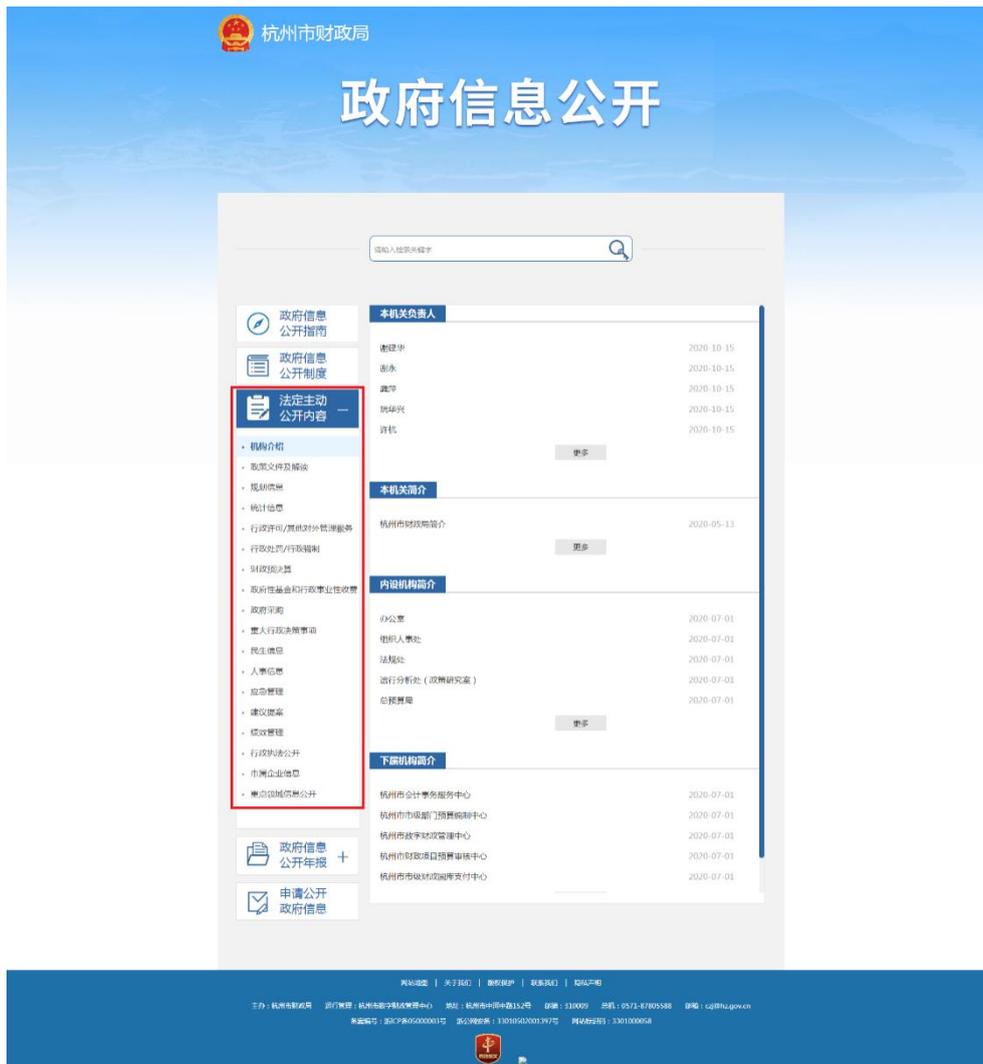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号）文件精神。

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参照《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完成“杭州财政”网

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建设，实现名称、位置设置、格式体例“三统一”。



规范法定主动公开目录内容，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制定完善杭州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完成“杭州财政”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技术改造和上线工作。



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21534 条,政务动态信息 240 条、信息公开目录更新量 243 条,政府采购等其他政府信息 21051 条。

## 2. 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

**推进办事指南公开标准化。**建设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市财政局”窗口,及时公开并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在线办理等信息,多渠道主动推送办事指南信息,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将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以宣传册、微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

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政务服务网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登录

首页 一网通办 个人服务 法人服务 部门服务 服务清单 好差评

搜索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杭州市

(国家标准名: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0次  
到现办次数

30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  
承诺办结时限

全市  
适用范围

在线办理 →
评价指南
收藏
下载
分享
←←← 简版指南 →→→

受理机构	杭州市财政局	实施编码	11330100002489559L3000913001000
服务对象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办理地点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中河中路152号) 617室 <a href="#">查看地图</a>		
办理时间	夏季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8:00; 春、秋、冬季工作日: 9:00-12:00, 下午14:00-17:30。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571-87715261 咨询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152号 杭州市财政局617室 咨询网址: <a href="#">点此前往</a>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 0571-87233323 投诉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152号杭 州市财政局614室 投诉网址: <a href="#">点此前往</a>

**事项好差评**

办件评价: ★★★★★

指南评价: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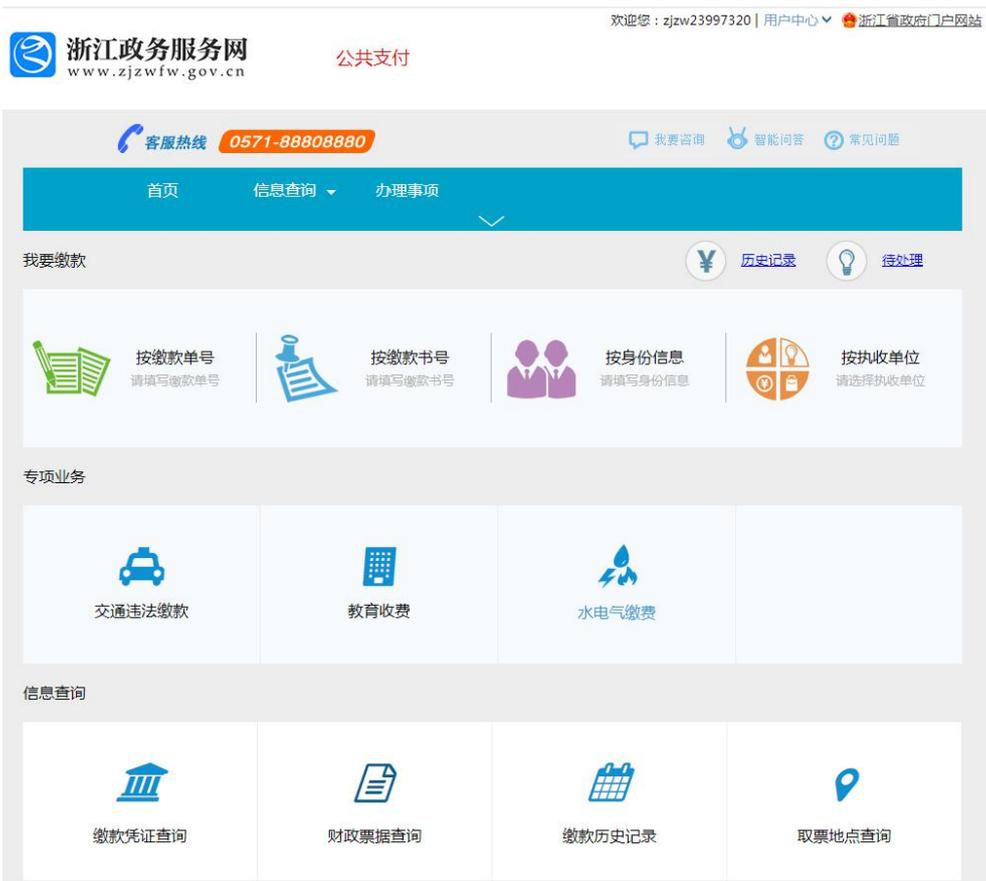
[评价指南](#) [查看所有评价](#)

权责清单 >>



基本信息	线下办事点	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办理流程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常见问题
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基本编码	000913001000		
实施编码	11330100002489559L3000913001000	受理机构	杭州市财政局	决定机构	杭州市财政局		
服务对象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	无	特别程序	无相关特别程序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IV级)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需到现场办理		

**推进办事服务高效便捷化。**持续推动公共支付数字化、财政票据电子化，从“统一公共支付”实现不用跑腿排队安全缴费、收缴金额突破千亿到“财政电子票据”覆盖率使用率全省第一、杭州正式进入“财政电子票据”无纸化时代。持续精简事项申报资料，压缩事项办理时限，不断提升材料压缩比、时限压缩比等指标，让群众一次都不跑，让办事便捷更高效。



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市财政局”窗口动态发布维护政务事项 150 项。

### 3. 财政发布更加实时生动

**第一时间发声。**疫情期间，“杭州财政发布”积极利用新媒体传播特点和优势，服务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助万企帮万户、走亲连心等，第一时间公开财政抗疫动态、复工政策、助帮服务等信息。



**第一视角解读。**以把“杭州财政发布”建成政策解读的重要传播平台为目标，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图文解读、微视频、小讲堂等形式第一视角生动解读财政政策，有效提升政策解读的通达率、知晓度和影响面。



全年累计推送微信 334 条，微博信息 2126 条，受众数量持续增长。

#### 4. 财会杂志更加精准专注

持续做好《杭州财会》杂志编辑发行工作，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和广大会计从业人员公开宣传财政政策，探讨财政改革，交流财会观点。积极融入财政大宣传格局，以每期 1 个专题的形式做好专题组稿工作，先后完成“战疫情 促发展”“财政三服务”“数字财政”“财政法治建设”等专题，深度

公开和集中宣传财政特定领域的工作成效和思路，杂志组稿和政府信息公开步入良性循环。



本年度编发刊物 4 期，各类文稿 127 篇，每期受众约 9000 多人。

### 5. 重点领域更加阳光透明

**政府财政透明度实现双提升。**持续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保基金“四本预算”全公开，实现使用财政资金部门信息公开全覆盖。持续推进三公经费、国有资产、项目绩效、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务、政府产业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重要财政信息公开。连续多年制作预算读本和解读视频，介绍财政政策 and 资金使用情况。依托杭州城市大脑，实现财政收支、资产管理、政府投资、政府采购、

电子票据等核心业务数据实时在线，推动财政资金运行更加高效透明。清华大学发布《2020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在全国294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杭州以91.88的高分冲上全国第二，实现“首次跃上90分台阶”和“由三进二”双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li> <li>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li> <li>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li> <li>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li> <li>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li> </ul>	<b>政府预算</b>	
	关于杭州市本级2020年预算调整的报告	2020-10-28
	2018-2019年末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	2020-06-29
	市政府关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的报告	2020-06-23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04-30
	杭州市本级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2020-04-30
	更多	
	<b>政府决算</b>	
	关于杭州市本级2019年决算草案和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09-07
	关于杭州市本级2018年决算草案和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09-04
	杭州市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9-09-04
	关于杭州市本级2017年决算草案和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08-22
	关于杭州市本级2016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09-01
	更多	



打造“阳光政采”再攀高峰。在法定公开事项的基础上，创新完成了多个“自选动作”，推出包括采购意向公开、专家评分明细公开、履约验收意见公开、代理机构综合信用信息公开等多项举措，建立全国首个从采购意向到履约验收，全过程、深层次、闭环式的信息公开体系。成为全国唯一连续九年获得“中国政府采购奖——年度创新奖”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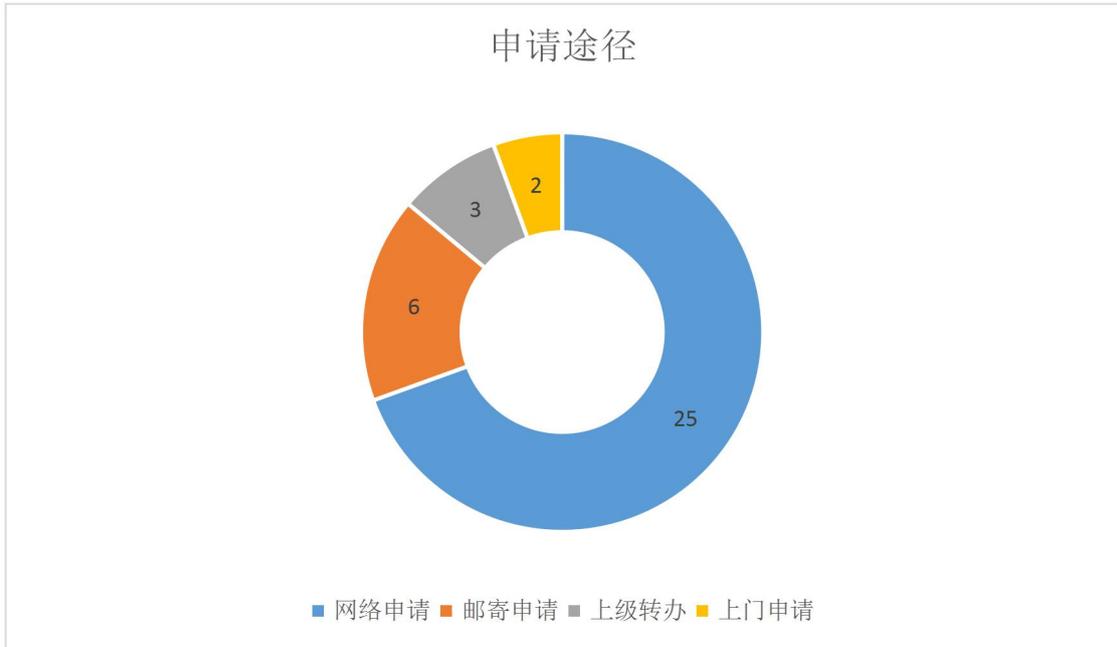
公款竞争性存放信息公开。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积极采取措施做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工作，在“杭州财政”网站“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专栏及时公开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全年公开招标信息 83 条，推动预算单位公款存放公开、透明、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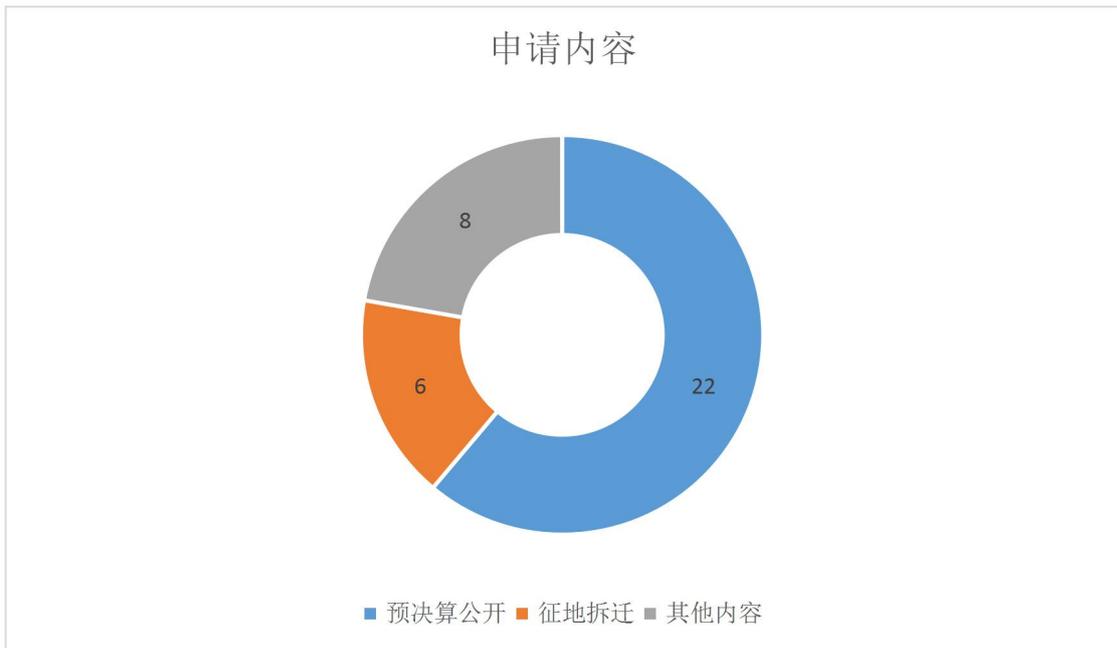
##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6 件，全部申请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完成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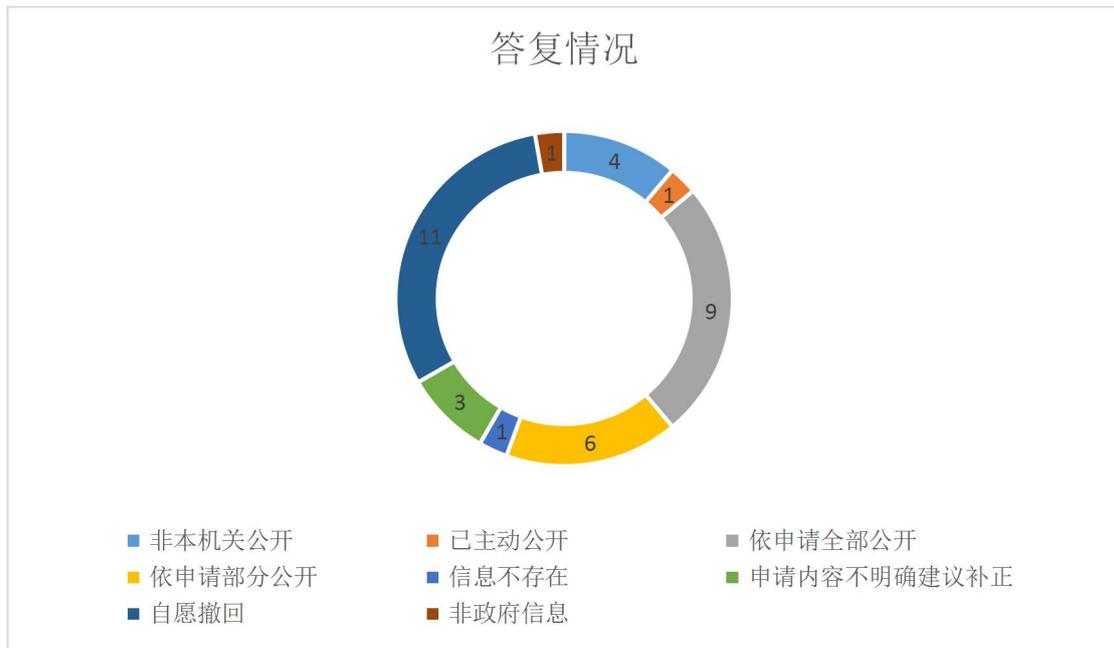
从申请途径上看：网络申请 25 件，邮寄申请 6 件，上级转办 3 件，上门申请 2 件；



从申请内容来看：预决算公开 22 件，征地拆迁 6 件，其他 8 件；



从答复情况来看：非本机关公开 4 件，已主动公开 1 件，依申请全部公开 9 件，部分公开 6 件，信息不存在 1 件，申请内容不明确建议申请人补正 3 件，申请人自愿撤回 11 件，非政府信息 1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号），推动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制定完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修订《杭州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推进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工作流程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细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工作程序，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 （四）平台建设

**优化展示界面。**优化“杭州财政”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运用目录列表、超链接、页面内嵌等方式呈现信息内容，信息展示界面清晰有序。

**统一数据资源。**按照《浙江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数据规范》中对业务基础元数据的要求，对“杭州财政”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改造，确保栏目的信息字段类型与省资源库元数据类型一致，完成网站数据格式转换和省资源库目录信息导入，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资源，保障公开信息有效共享和利用。

#### （五）政策解读

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2号）要求，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文、文字解读、图文解读、意见征集采纳情况实现关联公开。本年度共制作发布财政政策解读 22 件，其中文字解读 2 件，图文解读 11 件，视频解读 9 件，解读形式不断丰富，解读方式更加活泼，解读能力不断提升，让政策更易“读懂”，有效提升财政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浙江政务服务 | 中国·杭州 工作动态 信息公开 政策文件 公众服务 互动交流

**杭州财政**  
CZJ.HANGZHOU.GOV.CN  
杭州市财政局

请输入检索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政策文件及解读 > 行政规范性文件

索引号:	002489559/2020-0735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文号:	杭财社〔2020〕54号	公开日期:	2020-12-18
发布单位:	市财政局	统一编号:	ZJAC12-2020-0002
有效性:	有效	政策解读:	<a href="#">政策解读</a> > <a href="#">意见征集采纳</a>

### 关于印发《杭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12-18 浏览次数:98 视力保护色：

杭财社〔2020〕54号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西湖风景名胜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省和市促进就业创业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杭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8日

**杭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省和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

## 《杭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 政策解读

####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单位自行审批	报废	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
	核销无形资产	
主管部门审批	报废	单项原值<20万
	核销无形资产	
	出售、出让、转让	
	报损	
财政部门审批	调拨（无偿划转）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间、财政跨级补形式相同
	报废	
	核销无形资产	
	出售、出让、转让	
	报损	
	调拨（无偿划转）	
	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核销对外投资	单项原值≥20万 财政跨级补形式不相同、省本级区县（市）	
捐赠		
处置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及无法确认资产原值的固定资产		

## 资产损失怎么认定？这些公式教你算好“明白账”！ | 图说杭州财政政策新变化③

杭州财政发布 2020-12-02

杭州财政发布

### 开栏语

杭州市财政局修订并印发了《杭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10月1日起实施。

为了《办法》更好地贯彻执行，我们推出“图说杭州财政政策新变化”系列报道，对《办法》中关于资产处置范围、方式、流程等方面的新变化进行深入解读，帮助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处置效率。

“图说杭州财政政策新变化”系列报道③：

资产损失怎么认定？

这些公式教你算好“明白账”！



### 政府采购

具体都有哪些新举措呢？

下面将通过一部3分钟的动画小短片，  
为大家生动讲解！



(视频观看)



#### 更便捷

实行无纸化电子招投标，  
实现“最多跑一次”→“一次也不跑”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政府采购服务，做到“一次也不跑”。实现无纸化电子招投标，全流程网上办理采购业务，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全程线上招、评标，大大减少成本。



### 操作指南

(点击右下角放大观看视频，效果更好哦)



### 常见问题

- 1 什么时候可以使用？  
24小时均可使用。
- 2 适用于哪些地区？  
杭州地区。
- 3 可以在哪些平台上操作？

## (六) 回应关切

**网络回应。**依托“浙江省统一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接受社会公众行政事务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收到的信件均按处理程序及时办理反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本年度，共收到办件130件，办结130件，平均办理时间小于3天。疫情期间，通过财政“云直通”平台和“云直通”区县(市)专场，服务上云、问诊上云，为企业在线解读政策、协调困难，解读问题，助力“两战全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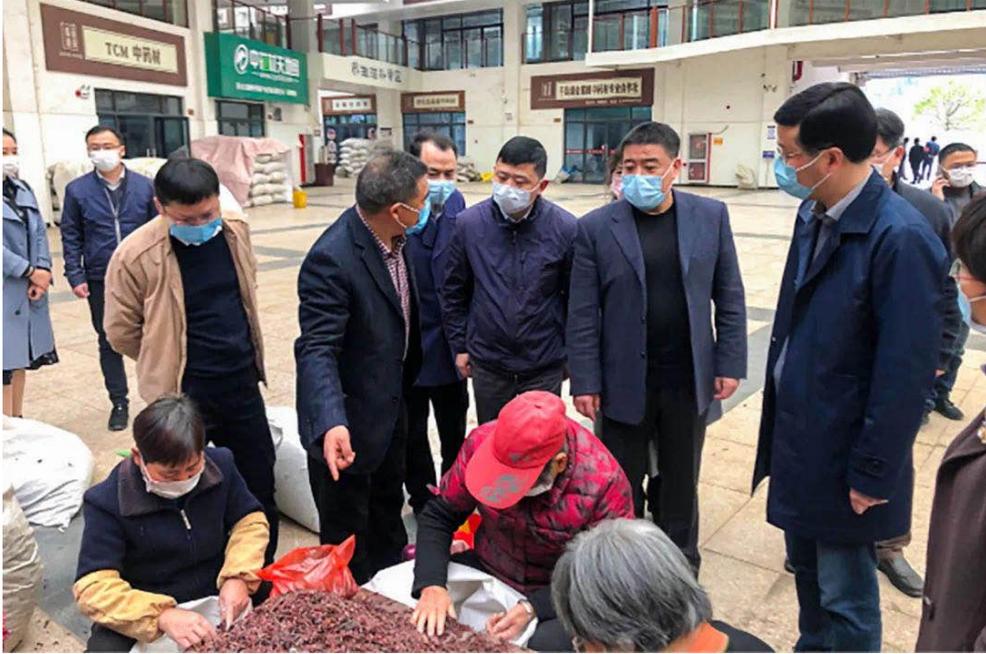


热线回应。开展 4 期 FM89 杭州之声“民情热线”活动，由局领导带队参与问政访谈，与市民互动交流宣讲财政政策，集中回应社会广泛关注的财政热点问题。



面对面回应。通过“助万企、帮万户”“上门至少服务一次”“走亲连心”等活动，持续深化财政 3+1 服务体系建设，主动服务企业、群众、基层、部门，送政策、解疑惑、

听意见。通过举办座谈会，向“两代表一委员”通报财政工作进展情况、收支执行情况，回应代表委员们关注的财政运行问题。



### （七）监督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参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修订《杭州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明确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审查流程和办理程序，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机制，统一依申请公开工作主要文书格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5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76/1	23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45/0	0
行政强制	0	0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	0	
<b>第二十条第（九）项</b>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3	874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	1	0	0	0	0	3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9	0	0	0	0	9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1	0	0	0	6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7	0	0	0	0	0	17
	(七) 总计	35	1	0	0	0	0	3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注： 2019年收到，2020年审结)	0	0	1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全省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库数据目录改造的完成，全省政府网站从技术层面已经实现统一分类、统一元数据、统一数据格式、统一调用、统一监管，目前尚未开展统一调用的应用，公开信息需在不同平台重复录入。下一步，将积极探索和推进信息资源库的应用，实现信息同源发布跨平台呈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